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8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高嘉甫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及塗銷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之贈與行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0年4月27日所為之贈與行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